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6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委员会对 Kai-Uwe Schrogl（德国）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 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 中国代表所作的两个专题介绍，分别题为“中国的空间政策：法规与国际合作”和“中国空间法研究”。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33-45段）。

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空间法所作的贡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

7.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统法协会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A/AC.105/1067，第43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46-67段）。

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67，第48段，以及附件一第7、9、10、15和16段）。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已经宣布接受《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国际合作和使空间技术为人类所利用以及加强国家在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所开展的空间活动中的责任的原则。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是支持扩大空间活动规模并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这些代表团欣见这些条约得到进一步遵守，并且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

13.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集中于提高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效力，而且应有以下主要目标：首先，努力实现普遍接受和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其次，加强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实施工作；第三，加强各国的空间法能力建设。

14. 有意见认为，应当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以便给现有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从而使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能够往更高层面上发展。

15. 有意见认为，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将起到反作用，因为现有的空间法文书所载的原则已经确立了一个框架，鼓励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多和新的空间行为方的出现，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促进对现有联合国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国家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17. 有意见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供的A/AC.105/C.2/2014/CRP.18和Corr.1号会议室文件载有对另一成员国空间政策的不准确说法和毫无根据的描述。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 第68-85段)。

1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067, 第71段, 以及附件二第15段)。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需要对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所涉及的事项加以澄清。

21. 有意见认为，对习惯法的作用和“软法律”的潜力的评估应当进一步反映在特别的专题中，如亚轨道飞行的适用法以及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应当对“空间活动”这一术语进行审议，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以便集中于对空间活动进行定义，空间活动也是由空间法规范的专题之一。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必须对此加以合理使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以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己有，而且对它的利用应当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国际电联《宪章》、《公约》和《无线电条例》的管辖。

25. 有意见认为，各国应当寻求更为合理平衡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其他方式。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逐步建立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制度。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86-99 段）。

28. 委员会欣见大会通过了第 68/74 号决议，内容是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继续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努力争取发展本国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框架。

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相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得各国能够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就发展国家空间相关监管框架所采取的不同做法。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3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00-120 段）。

3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67，第 110 和第 119-120 段）。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

34.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为推动更广认识空间法以及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系列和拟订空间法教学大纲之类活动而进行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努力，这方面的意见交流在空间法能力建设上发挥着关键作用。

3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克拉举行，其空间法会议重点关注能力建设、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各国在国际外层空间条约下的义务，以及从非洲的视角看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与中国政府、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一道，筹备拟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 9 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程已经完成，该教程是一个动态的教育工具，可供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便利地使用。

38. 委员会还欣见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阅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该汇编在找到新材料或补充材料时将随时增补。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代表麦克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提出，可协助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技术教育区域中心采用和教授该课程，无需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费用。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4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21-132 段）。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42.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持和平的原则。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33-156 段）。

4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67，第 154-156 段）。

46. 委员会对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¹ 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并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从而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48. 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2014/CRP.13）。
49. 委员会感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编写该汇编，并请秘书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为该汇编开辟专门的网页。
50.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或更新关于其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并使用为此提供的模板。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经更新的汇编应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制定工作与空间科学技术的重大进步同步，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当正式送交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法律分析，以确定是否符合各项外层空间原则。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法律机制，处理空间碎片问题，以及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和空间碎片重入大气层所造成的相关后果。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提高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地位，这样可能有助于加强在全球层面上的监管框架。
54. 有意见认为，实践证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应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的重要国际合作机制。
55.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应当采取保障措施，控制和防止空间碎片的产生，还应提供可靠的信息，以便能够及时对空间碎片重入大气层所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
56.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积极清除空间碎片和进一步制定减缓规范方面的问题。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5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57-174 段和第 192-197 段）。
5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67，第 169-197 段）。
5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公认的准则、原则和标准，因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已经成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现有的关于空间活动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为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有效手段，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是确保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依据。

6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制定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技术准则，如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经实践证明是应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的重要国际合作机制。

62. 有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的讨论应当侧重于交流各国在空间“软法律”规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并应避免对各国订立和执行此类规则的意愿造成负面影响。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起草和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时，应以现有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原则和宣言为依据，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不应超出各国当前的空间技术发展能力或空间活动管理水平，也不应试图实行难以执行的标准或要求。

63. 有意见认为，当前缺乏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能够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而且应在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此类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使此类文书对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均可适用。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75-187 段）。

6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该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A/AC.105/1067，第 177 段，以及附件三，第 9-10 段）。

66. 委员会注意到，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继续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回顾，按照工作计划，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即 2017 年，正好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6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

6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新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成员国使用的范围广泛的多种国际合作机制交流信息以便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程序，对成员国考虑便利今后就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展开合作的相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6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拟订的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三，第 10 段）是工作组用以实现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各项目标的工具，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酌情自愿以这组问题为指导，协助工作组的工作。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91-202 段）。

71.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实质项目：

常设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3.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6.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9.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5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72.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
73. 委员会还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7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的德国提出的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是为简化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并更高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届会而及时作出的建设性努力。
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就该提案进行进一步磋商，以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达成一致。
76. 一些代表团呼吁精简和改进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优先审议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为目的的实质问题，从而强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7.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集中于努力实现普遍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加强外层空间条约的施实工作，并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小组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78. 有意见认为，为了提高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生产力，应当审查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安排，并确定明确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时间。
79. 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以适当多数而非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文书，以进一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法规范。
80.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长度应当保持不变。
81. 委员会商定，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